

呼吸机和麻醉机等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呼吸机和麻醉机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BSZC2021-G1-220119-GXDX

甲 方: 田东县人民医院

乙 方: 江西邵欣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 7月 21 日

签订地点: 田东县人民医院

呼吸机和麻醉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TDZC2021-G1-00460-001

采购单位 (甲方): 田东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 (乙方): 江西邵欣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呼吸机和麻醉机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名编号: BSZC2021-G1-220119-GXDX

签订地点: 田东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1年7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采购内容: 呼吸机和麻醉机等医疗设备采购

2.合同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捌仟元整 (小写) ¥3558000.00 元。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金以及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所发生的各项含税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货物的型号、规格、参数等必须与招投标文件、询价文件、谈判时提供的货物样品和承诺相一致。属于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不符合合同有关质量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

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购货物有关的合同、图纸、样品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租赁以及其他第三人主张权利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洒、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等。

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4.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到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90个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田东县人民医院手麻科

2.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货物交付后五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进行数量、规格、型号及外表的完整性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外观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外观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而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隐蔽性瑕疵的检验期限和异议期限适用法律相关规定。

7.因特别需要,双方特别约定按如下程序验收:

7.1 甲方可以视项目情况在货物生产过程中派人进行监造。

7.2 乙方必须对所供货物进行自检。

7.3 按甲方通知供货,交货时由甲乙双方、邀请相关部门及技术专家在交货地,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要求的承诺等基本项目进行检验,填写验收书,并在现场办理货物签收手续,交货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有产品质量问题,将按违约处理。产品质量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各批次所有产品的质量责任由乙方负责。

7.4 货物接收全数检验。

7.5 如无产品质量问题,即得出产品验收检验合格结论(属于隐蔽性瑕疵除外),乙方在填写《产品验收单》报甲方。

8.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9.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经外观检验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安装和调试。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参训人员掌握相关的操作与维护技术。培训时间、地点:田东县人民医院手麻科。

3.乙方按照安装规范安装货物。安装过程中,安全责任自负,若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独自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

1.质保期:按投标文件承诺。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免费保修义务,但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

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货物只收维修成本费。

4.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4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对于应急维修服务，应在8小时到场维修。全年24小时技术支持。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与甲方实际需求使用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3.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全款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3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货款的50%给乙方，6个月内支付至总货款的97%；剩余总货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的，质保期满后（自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1.经调试，符合技术要求的，乙方作出验收报告，由甲方予以确认。

2.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3.经调试验收后，货物隐蔽性瑕疵的检验期限和异议期限适用本合同第五条第6款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货物的规格、型号、参数、材料等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按违约货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换货或按贬值扣减相应的货款。若违约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违约金的部分仍由乙方予以赔偿。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违约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先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乙方违约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或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一次性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退回所收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所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共同邀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构成及其效力顺位

1. 本合同文本的各条款；

2. 采购文件；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服务承诺书；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田东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田东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田东县人民医院 2021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 江西邵欣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单位地址：广西省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庆平路194号	单位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医科技园创业大道701号二栋3楼A区095
法定代表人：李永清	法定代表人：黄梁燕
委托代理人：黄梁燕	委托代理人：王欢
电话：0776-5220406	电话：176 0772 822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田东农村商业银行银兴支行	开户银行：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圳支行
账号：6133012040000739	账号：103487500000033776
邮政编码：531500	邮政编码：331718
经办人：黄阳娜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监护仪	迈瑞	BeneVision N12 (基本功能模块)	1 台	100000.00	100000.00
2	监护仪	迈瑞	BeneVision N12 配 麻醉深度监测模块	2 台	131000.00	262000.00
3	监护仪	迈瑞	BeneVision N12 (配肌松模块)	2 台	155000.00	310000.00
4	呼吸机	迈瑞	SV600	2 套	427000.00	854000.00
5	注射泵	威利方舟	TCI-III-B	5 台	41000.00	205000.00
6	麻醉机	GE	Carestation 620	3 套	609000.00	1827000.00
投 标 总 价: 大写: 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捌仟元整						¥ 3558000.00

